

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0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03月20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郭欣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情况

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

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5日